**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竹枝采购项目（四次）**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LY202410-087**

**采购人：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万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技术参数 1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竹枝采购项目（四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202410-087

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竹枝采购项目（四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31671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16710元

采购需求：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竹枝采购项目（四次），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质量要求：要满足“三包”标准，符合国家或部门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免费送货上门；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供货时间：甲方要求供货之日起七日内供货完毕

供货地点：长春市绿园区迎宾路1392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所采购的货物及服务；

（2）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6日8时30分至2024年12月23日16时30分。

2.获取位置：“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下载询价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征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3.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纸质版文件递交至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预期递交的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步发布；

2.（一）CA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网址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

（二）收到 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三）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响应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3-5个工作日，响应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询价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5557号

联系人：刘丽春

联系方式：0431-879757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吉林省万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1555号保利罗兰香谷152幢2单元1004号房

联 系 人：贝明

电话：137567845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贝明

电话：13756784559

4.监督部门：长春市绿园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省财政厅依托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搭建了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政采数金平台”），为让中小企业充分享受政府采购金融服务，请各单位实施政府采购过程中，在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明确以下内容：本项目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 721号)支持申请“政采合同贷”政策。“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张经理0431-81888978柯经理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5557号联系人：刘丽春联系方式：0431-8797578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吉林省万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1555号保利罗兰香谷152幢2单元1004号房联 系 人：贝明电话：13756784559 |
| 3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316710元 |
| 4 | 供货地点 | 长春市绿园区迎宾路1392号 |
| 5 | 采购范围 | 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竹枝采购项目（四次），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
| 6 | 服务期限及供货时间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供货时间：甲方要求供货之日起七日内供货完毕。 |
| 7 | 质量要求 | 要满足“三包”标准，符合国家或部门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免费送货上门； |
| 8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是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所采购的货物及服务；（2）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9 | 询价小组的组建 | 3人组成，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3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0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是☑否，询价小组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
| 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执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12 | 投标有效期 | 为：60天（日历天） |
| 13 | 踏勘现场 | 无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供应商应将密封好的纸质版文件于2024年12月24日15时00分递交至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纸质版文件应与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如有差别，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密封时应做好标记。**标记内容如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间：开标地点：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偏离 | 不允许偏离，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7 |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 |
| 19 | 询价时间 | 2024年12月2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1 | 质量保证金 | 质量保证金是否收取：是□否☑ |
| 22 | 付款方式 | 以实际发生结算 |
| 23 | 质保 | 须保证产品质量，如所供货物与采购人要求质量不符，甲方将拒绝接收，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总价：人民币316710元预计单价170元/捆**投标总价及采购限制单价均不可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及采购限制单价的。**报价要求: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
| 25 |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 |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 26 | 违法行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须作出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 27 | 中小企业 | 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第四大点第二小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固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均不进行价格扣除计算报价得分。3.根据财政部等部位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通知内条件的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询价采购公告与询价采购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询价采购文件为准。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1.1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的单位，即吉林省万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询价公告。

2.合格供应商

|  |
| ---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是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所采购的货物及服务；（2）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询价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4.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完整地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响应文件的构成

6.1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商务部分
2. 投 标 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报 价 一 览 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技术部分

（1）分项报价表（格式）

 （2）技术资料及说明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技术条款偏离表

7.报价

7.1 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2供应商应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投标有效期

9.1 报价应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报价不满足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将被拒绝。

9.2 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授权人名章。

10.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供应商应递交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询价文件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需签字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所需要的人签字。

10.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

10.4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10.2条和第10.3条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询价小组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响应文件纸质版的装订

响应文件要编制目录及页码，A4型纸打印、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式响应文件，活页即单页纸组成能用手抽开的活页条或孔式夹条或订书机装订的，提倡环保、节约，请投标人按照询价文件要求附必要的材料，须双面打印，响应文件脊背上须打印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以便于后期响应文件的备案。

12.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及电子响应文件。

1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第5.1条的规定，通过修改询价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同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询价小组的组建

14.1 3人组成，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3人

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询价过程的组织和保密

15.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询价过程，并保证询价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5.2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6.询价文件的确认

16.1询价文件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确认。

17.响应文件的初审

17.1询价小组首先应当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

17.2资格性审查是指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和报价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报价的资格。

17.3符合性审查是指询价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或者实质上与询价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4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18.评定成交标准

18.1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出现技术指标相同，按优惠条件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均相同，采取随机抽取确定。

19成交人的确定

19.1询价小组从评审报告提交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评审报告的编写

20.1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成交结果的公布和成交通知书的发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质疑和投诉

 22.1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23.采购活动的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项目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履约保证金

24.1除特殊说明外，本项目不交纳履约保证金。

25.签订合同

25.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商讨、签订合同。供应商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绝签署合同。响应文件内供应商须对绝不推诿签订中标合同，做出承诺。

26．评审委员会谈判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废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 （评审纪要）中准确记录。

26.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6.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26.3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26.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6.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26.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26.7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26.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6.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26.10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技术参数



1、原公告及原招标文件内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本包采购内容结束，更正为“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供货时间：甲方要求供货之日起七日内供货完毕；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供应商串联，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 **第五条** 本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评标组织及职责**

**第六条** 3人组成，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3人。

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七条** 询价小组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询价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协调、组织询价小组成员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要合理分工，对每一份响应文件的评审至少应有两位评委对其交叉审查。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投标资格审查；

（二）审查响应文件；

（三）界定不合格投标或废标；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第九条** 询价小组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采购人向询价小组提供询价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它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采购项目的如下内容：

（一）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 资格性评审

（二） 符合性评审

（三） 响应文件澄清

**第十一条**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应满足审查要求。如果在评标时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十二条**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采购人可书面通知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中存在的问题，或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方式进行，但供应商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要求。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不应向供应商提出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也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第十四条** 若供应商拒不按照询价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手段投标的，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第十六条** 关于供应商投标设备为（或含有）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项目，按吉林省财政厅吉财采购（2008）3号文规定执行：

（一）、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二）、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三）、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0号）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中包含自主创新产品的，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四）、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注：如符合以上情况的产品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颁布相关资质证明。

**第十七条 评定中标标准**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出现技术指标相同，按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均相同，采取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八条 成交人的确定**

 询价小组从评审报告提交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第十九条 评审报告的编写**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资格审查审查**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响应文件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开户证明 |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响应文件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响应文件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 信誉要求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响应文件附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网站查询截图； |
| 其他要求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响应文件附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
| 承诺函 |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响应文件附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的复印件；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书加盖公章（格式后附）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形式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一致 |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询价文件中签字及盖章的要求，有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 |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初步评审最终结论 |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审查阶段。**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 |
| 1 | 投标内容 | 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竹枝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  |
| 2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 3 | 供货时间 | 甲方要求供货之日起七日内供货完毕 |  |
| 4 | 供货地点 | 长春市绿园区迎宾路1392号 |  |
| 6 | 质量标准 | 要满足“三包”标准，符合国家或部门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免费送货上门 |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  |
| 8 | 最高投标限价 | 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 9 | 质保 | 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 10 | 技术参数 | 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第四章要求 |  |
| 详细评审最终结论 |  |

**注：1、合格打“**√**”，不合格打“×”，最终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

 **2、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条件的，视为未通过详细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3、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询价小组组长签名：

询价小组其他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投标报价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 标 单 位** | **投标报价****（元）** | **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字：**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

**所有复印件需清晰可辨**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有关活动，并对 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投标保证金凭证1份，电子版1份（U盘形式）。

2、采购货物的总投标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7、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8.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

###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备注****（响应或不响应）**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供货期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 5 | 分包 | 不允许 |  |
| 6 | 权利义务 |  |  |
| 7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8 | 质量保证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关于质量标准、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等响应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有体现的应保持一致，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否决投标的权利。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 | 投标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服务期 | 质量标准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一览表还应另用小信封单独密封，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投标要求：**

1.“报价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对响应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一致。**如果“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报价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报价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五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方发布的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 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注册资金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企业资质/相关体系证书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相关许可证/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4）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仅供参考）**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公司 ）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6）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买方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其 它 资 料**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采购文件固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将否决其投标。**若无商务偏离，请只填写“无商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可调整上述表格。

**(9）、采购文件规定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规定的、与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料。若附其他文件， 请详列如下（供应商不应在其响应文件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被考虑）。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服务商虚假承诺本声明函，中标的服务商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署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未中标服务商视为其虚假响应，并将此虚假响应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制造厂商** | **原产地**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注：货物最终单价含采购、运输、装卸、进库及售后服务等的所有含税费用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技术资料及说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货内容和范围；

2合同货物的规格、性能的保障措施；

3合同货物的交付计划及保障措施；

4技术服务内容；

5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措施计划的详细内容；

（以上1-5项无固定格式，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3）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1. 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2. 技术培训的具体安排：
3. 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1. 制造厂商和/或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2. 制造厂商和/或供应商本身的售后服务体系（规定）文件

七、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后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条目号 | 询价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询价文件固定的所有技术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技术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将否决其投标，**若无技术偏离，请只填写“无技术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可调整上述表格。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任务编号：

 （需方）需求的“ ”（货物名称）经 以编号为 的询价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供方）（包号）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及配置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3.1交货地点**：**

3.2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付款**

**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施工**

**六、验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七、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7.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八、伴随服务**

8.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运输、集成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质保期：1年。

**十、质量保证**

10.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一、索赔**

11.1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同时按合同第八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10.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通过采购方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二、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响应文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三、误期赔偿**

13.1除合同第14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天按24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一天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供方如未能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进行售后服务，在收到需方县级远程办书面故障处理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能解决故障，需方将按出现故障设备供货价格扣除质量保证金。

13.5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七、争端的解决**

 17.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7.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8.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一、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21.1 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二、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三、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采购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24.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询价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供方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3、产品样本、说明书、图纸（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4、中标通知书；

5、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6、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二十五、合同修改**

25.1除供需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六、合同备案**

26.1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七、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帐号： 帐号：

## 一、廉政合同

（本格式编排在询价文件中，供供应商参考。）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项目招标过程中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招标公开、公平、公正，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委托人单位全称） （以下称甲方）与 （造价咨询机构全称）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招标工作有关联的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被审计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办事，不得与被审计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相关行业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入围期限结束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招标服务入围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服务委托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

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

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货物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货物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